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慧凤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调整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所涉事项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自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监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2,002,600 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监事会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发行股数变更为不超过 67,603,380 股（含本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4,320.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 平台建设项目	13,560.53	10,681.59
2	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233.76	8,463.34
3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 与能力提升项目	6,307.45	4,879.2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296.09	10,296.09
合计		39,397.83	34,320.3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法规规定事项进行了论证和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